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89年4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6.1.10)
97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98.02.10)
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98.09.08)
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99.03.10)
98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條(99.05.28)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100.03.16)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100.03.16)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102.10.30)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7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第三條 遴委會之設置：

-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遴委會之組成依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推選與遴派之。
- 二、遴委會委員登記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委會委員有前款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所遺委員名額，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四、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召集，會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此後會議由該主席召開。若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遴委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 六、遴委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遴委會之工作：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接受候選人登記。
- 三、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
- 四、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五、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六、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一) 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 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三)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三、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須達全體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前述專任教師人數之計算，包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八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九條 本院如遴選院長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